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6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柯雪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伍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柯雪娥於民國94年05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(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)，自民國94年05月11日起至民國98年05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4日止累計478,3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7,287元為本金；351,10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柯雪娥於民國94年09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

01 元，約定分060期攤還，並訂於每月二十三日為攤還日，  
02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繳金額  
03 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 
04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05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4日止累計807,792  
06 元正未給付，(其中194,573元為本金，613,219元為利  
07 息，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)，債務人依約除應  
08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違約  
09 金。

10 (三)債務人柯雪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  
11 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 
12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4日止累計229,279元正未  
13 給付，其中60,595元為消費款；168,684元為循環利息；0  
14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 
15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  
17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  
18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、通信貸款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  
23 條款、帳務明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6 附註：

2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31 行聲請。

## 01 附表

##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698號利息：

03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27287元 | 柯雪娥   | 自民國113年<br>11月0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計算<br>之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60595元  | 柯雪娥   | 自民國113年<br>11月0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計算<br>之利息 |

## 04 違約金：

05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<br>日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94573元 | 柯雪娥   | 自民國113年<br>11月05日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按年利率20%計算<br>之違約金 |